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續字第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薛淑燕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高動力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34,910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780元，惟其中資遣費178,445元、薪資補償金114,010元，共計292,455元部分，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5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100元（計算式：6,150元 $\times$ 2/3=4,100元），故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8,680元（計算式：12,780元－4,100元=8,6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美芳